

農化系/生技系共用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生技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管理農化系/生技系兩系共用之系會議室、教室及討論室等場地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2. 兩系共用場地及管理單位如下：
農化系管理：
系會議室(1 間)：舊館 213 會議室
階梯教室(1 間)：舊館系五教室(42 人)
一般教室(2 間)：新館 105 教室(20 人)、新館 106 教室(42 人)
討論室(2 間)：新館 406 討論室、新館 B03 討論室
生技系管理：
階梯教室(2 間)：舊館系六教室(42 人)、新館 B10 教室(104 人)
一般教室(1 間)：新館 B11 教室(27 人)
3. 兩系共用場地借用之對象，系會議室為兩系系級會議及兩系同意之學術活動(學術或實務演講、研討會及其他集會或活動)；教室及討論室以課程及兩系同意學術相關活動；系友會、相關學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借用須檢附活動企劃書)；不開放學生個人借用。
4. 兩系共用場地借用採線上申請制，先上網確認場地無課程及借用後，至系網頁進行線上登記，經承辦人審核，E-mail 回覆並上網登錄，始完成借用手續。使用前應先知會管理單位，並於使用完畢後復原場地，並請管理單位確認。平日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確認教室無人使用後至管理單位詳述臨借理由及使用時段，經同意後即可臨借教室。使用完教室後需至管理單位，經檢查完畢後方可離開。系會議室以系級相關會議使用為優先，不開放連續固定時段借用，其他活動借用需於一週前上網登記。
5. 非上班時間借用教室，請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鑰匙，並於隔天上午九點前歸還。
6. 使用兩系共用場地，應妥善維護會場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7. 借用人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外面；會後，花園、花籃及其他非屬兩系共用場地之物品，並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
8. 借用人如有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者，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9. 本要點經兩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